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高校实验室安全领域专家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号）要求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部署，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专家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征集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，组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类型

专家分为管理专家和行业专家两类，管理专家为高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管理专家，行业专家为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机电安全、建筑设施安全、安全管理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熟悉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家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专家原则上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

具有高级职称，身体健康，能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，每校推荐一般不超过 10 个；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，每校推荐一般不超过 5 个；其他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推荐一般不超过 3 个。

（二）部属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，将盖章后的《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我厅将在收到推荐后，进行遴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工作指导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石金雨、王勇，电话：0531-51793859、51793860，电子邮箱：kyc@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1.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推荐表

2. 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登记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

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推荐表

推荐高校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专家类型	专业	从事领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备注：1. 工作单位指在本单位的职能部门或院系名称。

2. 专家类型请选择管理专家或行业专家。

3. 从事领域请行业专家从化学安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机电安全、建筑设施安全、安全管理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中据实填写，管理专家不需填写。

附件 2

高校实验室安全专家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/职称		专业		从事领域	
所在单位					
手 机 号				电子邮箱	
教育及培训经历					
从事安全工作的经历、研究成果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div>					